

教務處

至真樓2樓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New Taipei Municipal Qing Shui High School

組織架構

教務處

教學組

註冊組

實研組

試務組

設備組

至真樓二樓

至善樓二樓

教學組（國中課程業務）



調代補課
教室日誌



英聽
課輔
雙語課程



語文競賽



作業抽查



實研組（高中課程業務）



調代補課
教室日誌
學藝、課程股長幹部訓練



線上選課：

1. 多元選修
2. 彈性課程
3. 本土語



第八節課輔
K中夜自習



英語文競賽
學科能力競賽
全國美術比賽



作業抽查



自主學習計畫



實研組（線上選課）

- 請同學可以於校網公告查詢線上選課的時間，並於時限內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志願選填。
- 需線上選課的課程包含：高一和高二多元選修，高一本土語，高二彈1+彈3以及高三社會組彈1。

學生選課系統

1. 首頁

顯示志願選填開放時間：

| 部別 | 時間 |
|-----|---------------------------------|
| 普通科 | 103/08/01 14:58~103/09/30 14:58 |

學生選課系統

2. 課程志願排序

於「選擇課程」下拉選單中選擇課程，並在「志願順序」欄位裡填入志願序，填妥後點擊「送出」按鈕。

選擇課程：綜合活動

操作說明：
請在下列課程的志願順序欄中填入志願，再按「送出」。

| 志願順序 | 學年度 | 學期 | 課程名稱 | 上課時間 |
|------|-----|----|------|---------|
| 0 | 102 | 下 | 日語 | 五_3_五_4 |
| 0 | 102 | 下 | 德語 | 五_3_五_4 |
| 0 | 102 | 下 | 合唱 | 五_3_五_4 |

志願順序有效值為1~3 上次送出時間:

送出

- 請同學先行參考校網公告的開課一覽表，以此作為課程志願排序的依據。

實研組（自主學習計畫）

- 說明：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並能將相關成果作為高中學習歷程之一環。
- 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包含學習主題、學習內容、規劃進度與進行方式、地點，以及需要設備等。
（可參考右圖範本）
- 審查期程：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繳交期程的相關資訊，後於校網公告。
- 自主學習參考網址：

<https://www.cssh.ntpc.edu.tw/p/412-1000-836.php>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範本)

| | | | | |
|--------|---|--------------|---|--|
| 班級 | 高一 15 班 | 姓名 | 王小明 | |
| 座號 | 01 號 | 自主學習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查閱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設備需指導老師：_____ (簽名) | |
| 自主學習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課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主題 | | | |
| 學習主題 | 我想透過「北一女中開放式課程 X 典藏北一師課師」加強數學練習 | | | |
| 節次 | 學習內容 | 規劃進度 | 地點 | 成果 |
| 第一節 | 多項方程式 | 觀看影片 習題練習 | 115 教室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線上課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自訂進度 |
| 第二節 | 多項方程式 | 觀看影片 習題練習 | 115 教室 | |
| 第三節 | 多項方程式 | 觀看影片 習題練習 | 115 教室 | |
| 第四節 | 多項方程式 | 觀看影片 習題練習 | 115 教室 | |
| 第五節 | 多項式函數圖形與不等式 | 觀看影片 習題練習 | 115 教室 | |
| 第六節 | 多項式函數圖形與不等式 | 觀看影片 習題練習 | 115 教室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線上課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自訂進度 |
| 第七節 | 指數 | 觀看影片 習題練習 | 115 教室 | |
| 第八節 | 有理數指數 | 觀看影片 習題練習 | 115 教室 | |
| 第九節 | 實數指數 | 觀看影片 習題練習 | 115 教室 | |
| 第十節 | 多項方程式 | 觀看影片 習題練習 | 115 教室 | |
| 期末驗收 | 自行上傳本學期完成之自主學習計畫成果 | | | |
| 初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教師簽名：_____ | 家長簽名：_____ |
| 複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意見：_____ | | 簽名：_____ | |

註冊組



學籍



成績



獎助學金



學生證



各類特殊身分
就學優待減免



學習歷程



各類特殊身分就學優待減免

【符合減免學生】：

| 年級別 | 繳交資料說明 | 資料繳交時間 |
|----------------|--|---|
| 高中、國中所有年級之減免學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學前已繳交證明者直接減免●新申請按下列步驟辦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認定2. 持原繳費單至出納組變更繳費單3. 重新印製繳費單再繳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父母身障手冊、原住民學生戶口名簿●高一、七年級新生、轉入或復學生，113年度尚未繳交低收證明、中低收證明者(外縣市或最近才通過的)，●以上請於開學一週前繳回 |
| 備註： | ●減免內容請參考[減免資格一覽表]，需繳交文件請參考 [特殊身分須繳交文件一覽表] | |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註冊須知

一、註冊繳費：

1. 【符合減免學生】：

| 年級別 | 繳交資料說明 | 資料繳交時間 |
|----------------|--|--|
| 高中、國中所有年級之減免學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學前已繳交證明者直接減免。 ●新申請按下列步驟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認定 2. 持原繳費單至出納組變更繳費單 3. 重新印製繳費單再繳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父母身障手冊、原住民學生戶口名簿 ●高一、七年級新生、轉入或復學生，113 年度尚未繳交低收入證明、中低收入證明者(外縣市或最近才通過的) ●以上請至註冊組繳交特殊身分證明 |
| 備註 | ●減免內容請參考[減免資格一覽表]，需繳交文件請參考 [特殊身分須繳交文件一覽表] | |

2. 【一般學生】：請於開學後持註冊繳費單，(務必檢查班級、座號、姓名，且金額不得塗改)至指定金融單位繳款。繳交後，**第二聯(或轉帳證明)由學生自存作為收據證明(請妥善保管)**。
【減免資格一覽表】：

| 減免對象 | 減免項目 | | 備註 |
|-------------------------|---|---|--|
| | 高中部 | 國中部 | |
| 低收入戶子女 | 學雜費 100% 實習實驗費 100% 課輔費 100% 學生團險費 100% 家長會費、健檢費 100% | 教科書費 學生團險費 家長會費 | 依據新北教中字第 1130078965 號來文，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學費之學生，均不必主動申請學費補助。 |
| 中低收入戶 | 學雜費 60% 實習實驗費 60% 課輔費 50% | 教科書費(減少 600 元) 學生團險費 家長會費 | |
| 弱勢兒少 | 課輔費 50% | | |
| 身心障礙生活扶助 中低老人 | | | |
|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 之子女 | 極重度 | 學雜費 100% 實習實驗費 100% 課輔費 50% 學生團險費 1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中部身障生或身障戶，同時領有身心障礙生活扶助者，請擇一減免較多之補助申請。 ●高中部身障生或身障戶，年收 220 萬以下者，始得減免就學費用。 |
| | 中度 | 學雜費 70% 實習實驗費 70% 課輔費 50% | |
| | 輕度 | 學雜費 40% 實習實驗費 40% 課輔費 50% | |
| 原住民學生 | 新北市高中職助學金 1.1 萬元 伙食費 1 萬零 5 百元 學生團險費 100% | 教科書費 學生團險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原住民各項獎學金於開學後辦理，請先繳交資料。 |
| 特殊境遇家庭 | 學雜費 60% 實習實驗費 60% | | 北教中字第 1031489852 號 |
| 軍人子女 | 學費 30% | | 向父母服役單位申請補助 |
| 弟妹同時就讀本校 | 家長會費 | 家長會費 | 由兄姊提出申請 請繳交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二、特殊身份應繳交證明文件：

| 身分 | 繳交文件 |
|--------------|---|
| 1. 低收入戶 | 目前新北市居民大部分可由新北市校務系統中查詢， 外縣市或最近才通過的同學， 請繳交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本年度證明書或核定通知影本 |
| 2. 中低收入戶 | |
| 3. 弱勢兒少 | |
| 4.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僅第一次申請時需繳交) |
|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1. 戶口名簿影本 2. 父母或監護人之 身心障礙手冊 (非監護人之祖父母或親戚皆不可) (僅第一次申請時需繳交) |
| 6. 原住民 | 註記「**族原住民」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僅第一次申請時需繳交) |
| 7.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1. 戶口名簿影本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8. 軍人子女 | 請向服役單位提出申請 |
| 9. 急難補助 | 急難補助申請表(每學年審查一次) |

三、新北市早餐及午餐補助條件(高國中)：請填寫幸福晨飽申請表

1. 家庭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3. **學生領有弱勢兒童青少年生活扶助**。
4. **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早餐費學生**(繳交**幸福晨飽申請表 + 急難救助表**)。
 - 學生無證明文件，但經各班導師認定需協助者，請各班導師填寫急難救助表。
 - 持有新北市政府發放之「新希望關懷卡」者比照急難救助。
 - 早餐補助日數為**到校上課日之天數(寒暑假需要參加寒暑假課輔)**。
 - 早餐券已**電子化**，使用方式請參閱本校校網首頁公告(餐食券兌換說明)，相關疑問請洽#222。

四、清水高中午餐補助(高國中)：直接免繳午餐費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弱勢兒少、家庭突遭變故**。
2. 其他經導師認定需協助者，請寫**急難救助表**申請。

五、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說明：

1. 對象：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就讀本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編制員額內之人員。
2. 請於開學後一周內持相關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六、國中部申請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用說明：

- 補助項目：家長會費，教科書費每學期每人最高 6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1. 家庭為**中低收入戶**，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戶內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 **學生領有弱勢兒童青少年生活扶助**。
 3. 經導師認定需協助者，請寫**急難救助表**申請。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如註冊繳費單有誤，請將**原註冊單繳回**，以便更新註冊單(若有疑問請勿繳費)。
2. 各學期期初請各位老師留意校網首頁中的**獎學金專區**，獎助學金皆會在該區塊公布。

特殊身份應繳交證明文件

| 身分 | 繳交文件 |
|-------------|---|
| 1.低收入戶 | 目前新北市居民大部分可由新北市校務系統中查詢， 外縣市或最近才通過的同學， 請繳交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本年度證明書或核定通知影本 |
| 2.中低收入戶 | |
| 3.弱勢兒少 | |
| 4.身心障礙生活扶助 | |
| 5.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僅第一次申請時需繳交） |
| 6.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1.戶口名簿影本 2.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非監護人之祖父母或親戚皆不可） （僅第一次申請時需繳交） |
| 7.原住民 | 註記「* * 族原住民」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僅第一次申請時需繳交） |
| 8.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1.戶口名簿影本 2.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9.軍人子女 | 請向服役單位提出申請 |
| 10.急難補助 | 急難補助申請表(每學年審查一次) |

各項補助





有減免身分者，
請持證明文件至註冊組改單

導師協助認定

- 新北市早餐及午餐補助條件（高國中）：請填寫幸福晨飽申請表
 - 家庭為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
 - 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學生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 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早餐費學生（繳交幸福晨飽申請表 + 急難救助表）。
 - 學生無證明文件，但經各班**導師認定**需協助者，請各班**導師填寫急難救助表**。
 - 持有新北市政府發放之「新希望關懷卡」者比照急難救助。
 - 早餐補助日數為到校上課日之天數(寒暑假需要參加寒暑課輔)，領取便利商店之早餐卷為主。
- 清水高中午餐補助（高國中）：直接免繳午餐費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弱勢兒少、家庭突遭變故。
 - 其他**經導師認定**需協助者，請寫**急難救助表**申請。

高中畢業條件

108年8月後

- 適用108年8月以後入學學生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學生畢業條件如下：

-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1) 共取得**150**個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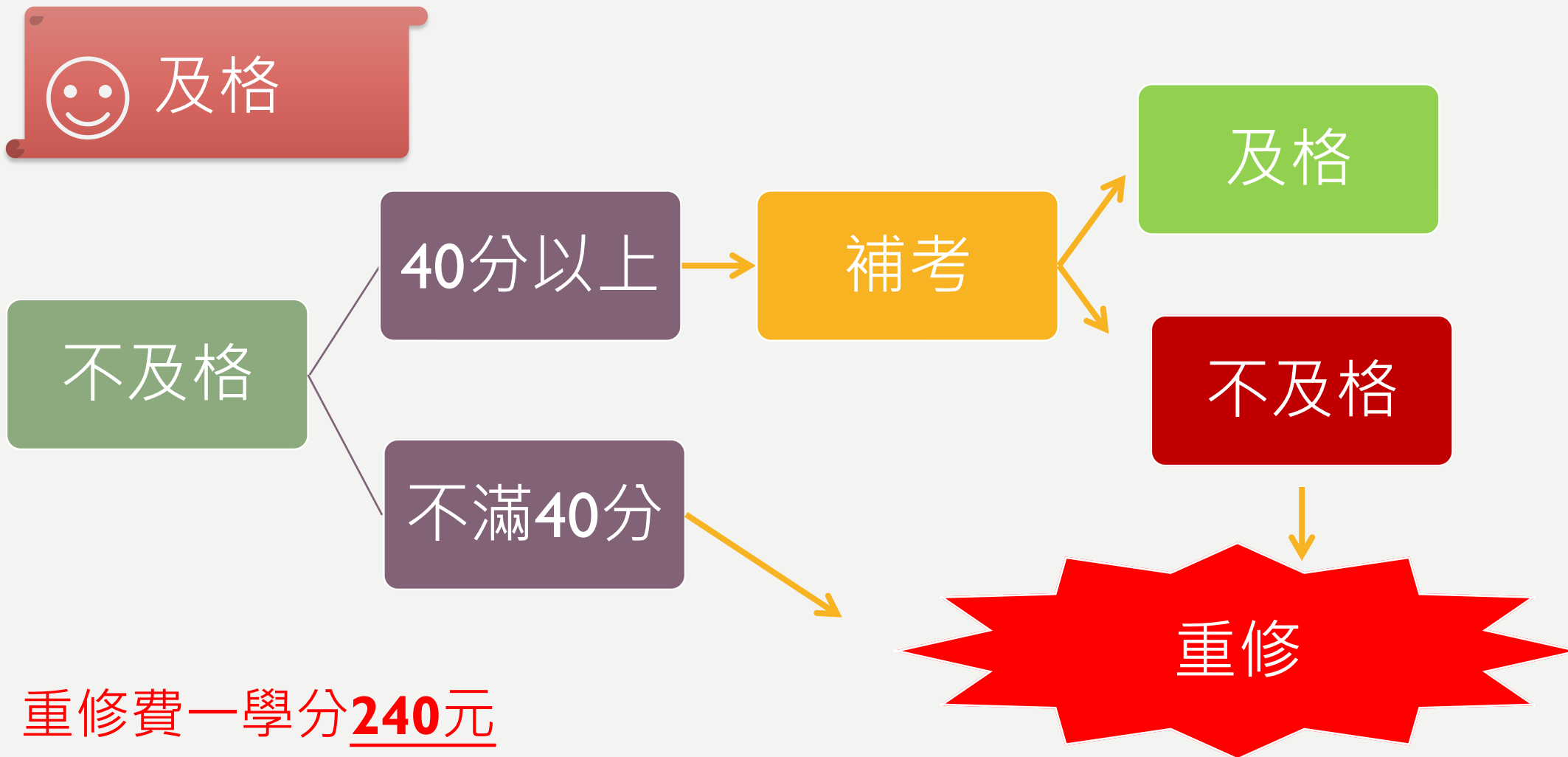
(2)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至少取得**104**個學分。

(3) 選修科目至少取得**40**個學分科目。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核發畢業證書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不符合核發畢業證書或核發修業證明書者：發給**成績單**。

如何取得學分？



出缺席 VS 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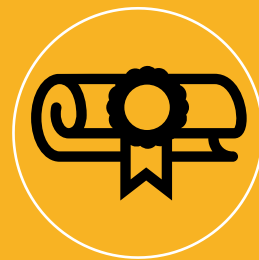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第 23 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第 24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試務組



考試



成績與榜單



設備組



教學設備



教科書

